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

(上接第十一版)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针对三个非流通股股东(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振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就公司股改方案明确表示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要求上述三个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锁定期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承诺在锁定期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
雅鹿集团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即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实际取得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锁定期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承诺在锁定期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代理进口的化工原料被留催事件,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就中石油化工原料被留催事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全部经济协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已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民事裁定,判令该中石油等个人/单位的土地、建筑物、储蓄和其他设备。4 月末,因案经区人民法院已变更中石油之代理人——中国农工银行张家港支行对中石油化工原料被留催事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并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裁定中止了本案的民事诉讼程序。200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中石油承担本案利息和逾期利息,及支付案件受理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该案至本报告期末,未结案。

2.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由中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为 1.0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9 月 8 日。7 月 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石油集团承担本案利息和逾期利息,及支付案件受理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该案至本报告期末,未结案。

3. 上海南汇发展银行借款事项

2005 年 4 月 19 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5,000 万元借款,其中第一笔 2,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 8 日;第二笔 2,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 8 日。上述第一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 2,5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3 月 24 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3,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19 日,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3 月 24 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确定本公司提前 2,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4 日。2005 年 9 月 16 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违约情况,宣告提前发放借款逾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2,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3 月 24 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2,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8 日。2005 年 9 月 16 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违约情况,宣告提前发放借款逾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2,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3 月 24 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确定本公司提前 2,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4 日。2005 年 9 月 16 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违约情况,宣告提前发放借款逾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2,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 日,原告以持有的上海南汇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股权为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确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 3,000 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内控制度基本完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治理,理解管理思想,开拓创新,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在履行公司职责时没有发现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行为;

2.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底全部使用完毕,无使用与本报告期之情形;

4. 本年度内,公司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程序所有责任人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向董事会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9.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